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